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901號

原告 創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雄

訴訟代理人 黃金雪

被告 黃彥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64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29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雙方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

二、原告主張、聲明：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日向原告租用呼吸器(下稱系爭機器)，並簽有保管單合約(下稱保管單)，但被告返還系爭機器時損壞，經送修支出新台幣(下同)2萬元，原告於同年10月依保管單注意事項約定，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請被告返還該維修費，存證信函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被告，但被告拒不返還，故依上述約定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聲明：原告有詐欺之嫌，111年9月2日要還原告時還有檢查，功能正常，原告僅說外觀有水需要檢查，但原告不現場打開系爭機器，之後被告不得已拿回再於同年月7

01 日委託他人返還系爭機器時，原告仍不願意打開機器讓被告
02 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04 (一)不爭執事項：被告曾向原告租用系爭機器。

05 (二)爭執事項：被告應否就系爭機器的損失賠償原告？

06 1. 經查，雙方間系爭保管單約定事項明文約定：因正常使用外
07 原因導致機器與耗材全部或一部份損壞時，應負擔本公司
08 (即原告)維修或重購機所支出之金額(花院卷第21頁)。上述
09 約定已經被告簽認，被告即應受上述明文約定的拘束。且因
10 上述約定並未另外約定被告於返還系爭機器時，有權要求原
11 告應打開機器供被告檢視，故被告僅因原告不同意於其返還
12 系爭機器時打開系爭機器的要求，即拒絕依上述約定負責，
13 難以採取。另外，因上述約定，也沒有明文約定排除民法第
14 196條規定的適用，經本院審酌上述約定的本質屬損害賠償
15 之債，故原告所支出的系爭機器的修繕費用，如果是以新零
16 件換舊零件，即應依上述民法規定計算折舊，並以折舊後的
17 價值為原告得依上述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的金額。

18 2. 次查，被告並不爭執系爭機器於110年2月購入及系爭機器的
19 耐用年限為3年(本院卷第62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1 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器迄本件被
25 告歸還時之111年9月(本院卷第61頁)，已使用1年8月，另依
26 原告所提的維修單顯示，系爭機器係更換主機板支出2萬元
27 (花院卷第25頁)，主機板應屬零件，故2萬元均應計算折
28 舊，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5,964元[第1年折舊值($20,000 \times 0.536 = 10,720$)，第1年折舊後價值($20,000 - 10,720 = 9,280$)，第2年折舊值($9,280 \times 0.536 \times (8/12) = 3,316$)，第2年
29 折舊後價值($9,280 - 3,316 = 5,964$)]。

01 3. 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8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請求，屬無確定期
09 限之給付，雖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並於111年10月6日合
10 法送達被告(花院卷第31-1頁)，但因催告函另給被告3日的
11 給付期限(花院卷第31頁)，故自應自該期限屆滿之翌日即同
12 年月10日起算遲延利息，原告請求自同年月6日起算，尚有
13 誤會，而難採取。

14 五、綜上，原告依被告所簽的保管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964
15 元及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有理由，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
17 的請求，無理由，應駁回。

1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0 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明，雙方其餘主張、陳述等，經審不影響上述認
22 定及說明，故不逐一詳敘。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4 定，按雙方勝負比率，確定如主文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宏華